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桂剧戏曲服饰及乐器购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3807-GXGJ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24524 号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成交供应商： 广西南宁米粒民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1
二、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11
2、项目采购需求.....	12
3、资格声明函.....	24
4、第一次报价.....	26
5、商务条款偏离表、货物需求偏离表.....	32
6、最后报价.....	51
7、售后服务承诺.....	57
8、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4524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米粒民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桂剧戏曲服饰及乐器购置（GXZC2025-J1-003807-GXGJ）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1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一、桂剧乐器								
1	京胡	赵光奇	西皮 D/E 二黄 D/E	北京荟萃平乐 乐器有限公司	4	把	8200.00	32800.00
2	京二胡	赵光奇	西皮 D/E 二黄 D/E	北京荟萃平乐 乐器有限公司	4	把	8200.00	32800.00
3	琵琶	满瑞兴	酸枝抛光演出比赛成人基础琴	北京满氏乐器有限公司	1	把	24000.00	24000.00
4	扬琴	乐海牌	402 型 627-A 号带制音器	乐海乐器有限公司	1	台	14000.00	14000.00
5	古筝	敦煌牌	969800 玫瑰檀木素面	上海民族乐器一厂	1	台	15000.00	15000.00
6	专业加键笙	赵宏亮	专业版 38 簧	涿州市宏亮乐器厂	1	把	20000.00	20000.00
7	红色大堂鼓	大声牌	专业版 25 寸	济南大声乐器有限公司	4	个	4000.00	16000.00
8	小堂鼓	大声牌	专业版 8 寸	济南大声乐器有限公司	2	个	1000.00	2000.00
9	独弦琴	坤鹏	内置音箱专业版	柳州市阳和新 区廖氏琴坊	1	台	5000.00	5000.00
10	低音大提琴	枫之语	法式	北京汶生乐翔	1	把	72390.00	72390.00

	或低音革胡		3/4LSB-8500	商贸有限公司				
11	专业合成器	ASM	Hydrasynth Deluxe	美得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	台	29980.00	29980.00
12	专业合成器	罗兰	FANTOM08	上海乐兰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29980.00	29980.00
13	古琴	大匠	伏羲式百年老杉木专业演奏	大匠古琴厂	3	台	26000.00	78000.00
14	二胡	廖氏二胡	小叶紫檀	柳州市阳和新区廖氏琴坊	2	把	24000.00	48000.00
15	唢呐	丛氏唢呐	紫檀木专业演奏版	大庆市萨尔图区丛氏唢呐管乐社	3	把	8000.00	24000.00
16	竹笛	辰箴乐器	L913	长沙辰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	把	3000.00	18000.00
17	马骨胡(C调)	一格	黑檀木	柳州市阳和新区廖氏琴坊	1	把	12000.00	12000.00
18	马骨胡(A调)	一格	老红木	柳州市阳和新区廖氏琴坊	1	把	11000.00	11000.00
19	大提琴	枫之语	4/4 法式 C960	北京汶生乐翔商贸有限公司	1	把	32500.00	32500.00
20	壮戏曲打击乐锣鼓	顺祥	铜器打击乐高中低/木器打击乐高中低	天津市顺祥乐器厂	1	套	15000.00	15000.00
二、《七步吟》服装								
1	曹丕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民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	套	15000.00	75000.00
2	曹植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民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套	16000.00	48000.00
3	甄氏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民族文化发展	4	套	12125.00	48500.00

				有限公司				
4	丁仪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1	套	15850.00	15850.00
5	吴质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2	套	13925.00	27850.00
6	灌均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1	套	15850.00	15850.00
7	文人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10	套	8380.00	83800.00
8	大臣 8 套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8	套	9000.00	72000.00
9	水姑娘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16	套	7670.00	122720.00
10	士兵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32	套	3280.00	104960.00
11	宫女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12	套	5080.00	60960.00

三、折子戏

(一) 《春娥教子》

1	王春娥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1	套	7200.00	7200.00
2	薛保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1	套	8360.00	8360.00
3	薛仪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1	套	3900.00	3900.00

				有限公司				
(二) 《拾玉镯》								
1	孙玉娇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1	套	12500.00	12500.00
2	傅朋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1	套	11650.00	11650.00
3	刘妈妈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1	套	5600.00	5600.00
(三) 《哑背疯》								
1	秋月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1	套	12900.00	12900.00
(四) 《打棍出箱》								
1	范仲禹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2	套	6900.00	13800.00
2	衙役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2	套	3600.00	7200.00
(五) 《演火棍》								
1	杨排风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1	套	12000.00	12000.00
2	孟良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2	套	12925.00	25850.00
四、戏曲服装								
1	桂剧男大靠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4	身	18000.00	72000.00
2	桂剧女大靠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4	身	25125.00	100500.00

				有限公司				
3	桂剧凤冠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2	顶	35000.00	70000.00
4	桂剧女蟒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2	套	25000.00	50000.00
5	桂剧小生褶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2	套	12350.00	24700.00
6	桂剧袄裤裙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2	套	6500.00	13000.00
7	桂剧短坎肩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2	套	6100.00	12200.00
8	桂剧女披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8	套	2150.00	17200.00
9	桂剧长水袖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5	付	12500.00	62500.00
10	桂剧金扇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6	把	700.00	4200.00
11	桂剧点翠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2	付	90000.00	180000.00
12	桂剧旗服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6	身	25500.00	153000.00
13	桂剧旗头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2	顶	13000.00	26000.00
14	桂剧戏舞服	晴焱	量身定做	广西南宁米粒	2	套	22400.00	44800.00

				民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人民币合计金额：贰佰壹拾伍万玖仟元整（¥2,159,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不限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及损耗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安排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服装量身工作，并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样板。量身工作及样板确认后，15日内交付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所供产品必须实质性满足甲方所要求的产品的所有参数的要求，否则甲方不予以签收。一旦发现与采购参数，功能不符，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中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乙方需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若所提供的产品为不符合国

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不予验收，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除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外，所有货物保修期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3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所有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合同款，乙方收款前应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____无____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

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采购需求

3、资格声明函

4、第一次报价

5、商务条款偏离表、货物需求偏离表

6、最后报价

7、售后服务承诺

8、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12月9日	乙方（章） 广西南宁米粒民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24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武鸣区标营社区南环路 8 号中国东盟特产城一期 4 号楼三层 301 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1213	委托代理人：
电话：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Redacted]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Redacted]
账号：	账号： [Redacted]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199